#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1035 |
| 交易代码 | 0010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09,157,709.6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
| 业绩比较基准 | 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薛文成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38834999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clientservice@bocim.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8834788 400-888-5566 | 95555 |
| 传真 | | 021-68873488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bocim.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54,347,055.23 |
| 本期利润 | 291,078,790.0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61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7.7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2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30,946,600.4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05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01月3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89% | 0.17% | 0.38% | 0.01% | 2.51% | 0.16% |
| 过去六个月 | 2.99% | 0.17% | 0.85% | 0.00% | 2.14% | 0.1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7.72% | 0.40% | 1.91% | 0.01% | 15.81% | 0.39%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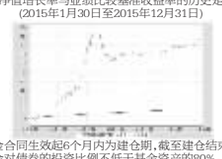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的规定,因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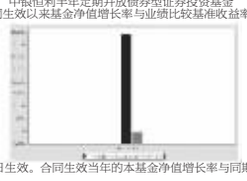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年 | 0.700 | 108,616,521.63 | 127,919.60 | 108,744,441.23 | - |
| 合计 | 0.700 | 108,616,521.63 | 127,919.60 | 108,744,441.23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五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砖策略证券投资基金(BOP)、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李建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 2015-01-30 | - | 17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ED),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5年全球整体经济复苏仍较为疲弱,主要经济体运行态势出现一定分化。美国经济仍处复苏态势,制造业PMI全年处于扩张区域,就业市场改善,失业率由年初5.7%降至5.0%,GDP年化增速在2.4%左右,通胀也保持在较低水平。美联储相应于下半年退出其维持多年的宽松政策,货币政策表态正常化。欧洲通缩风险有所缓解,欧元区通胀由年初-0.6%回升至年底的0.2%,但物价整体依然处低迷水平;制造业PMI由年初51逐步回升至年底的53.2左右;失业率持续位于10%以上。欧央行在此背景下加大了货币宽松力度。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较明显,一方面多个经济体为提振经济,缓解外部冲击先后放宽了货币政策,如俄罗斯5次下调基准利率达600个基点至11%;印度储备银行4次下调回购利率共125个基点至6.75%。另一方面,部分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减少美联储加息带来的冲击,如巴西央行5次上调基准利率共250个基点至14.25%;秘鲁央行、南非央行分别2次上调基准利率共60个基点至3.75%和6.25%。

从国内情况来看,2015年经济呈现相对平稳的托底式缓慢下行局面,全年仍实现了中高速增长。具体来看,一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基建投资力度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环比出现上升,但三、四季度在原有惯性动力下,仍出现小幅下滑。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同比负增等多因素影响,全年通胀压力不大,居民通胀水平显稳步回落态势。

2015年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逐步成为各方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了新的内涵,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以及地方政府债务新规等多方面因素,以往通过财政举债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了一定限制,专项金融债等新方式承担了一定财政政策工具作用。央行面对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一是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二是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九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探索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三是实施定向降准,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导向作用。

2. 市场回顾

伴随着区间管理、调结构、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政策调控思路转变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2015年债券市场表现不俗,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4.51%,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4.3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57%,10年国债收益率从上年年最高3.70%回落至年底的2.82%,全年下行了88BP。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二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小幅震荡,三、四季度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呈现平坦化下行走势。货币市场方面,受IPO影响,时点流动性紧张时有发生,但总体较为平稳,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93%,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02%,分别比上年下降了71bp和77bp。

可转债市场方面,15年上半年受大类资产风险偏好转移影响,房地产市场转向股市的资金有所增多,两融业务加速了大盘股上涨行情,股市在增量资金和改革预期下大涨,大盘转债表现相对更为占优。15年下半年,受股指期货调整、风险偏好下降的影响,在存量资金博弈格局下,转债整体也经历了比较明显的下跌调整。中标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24.97%,显著弱于权益市场涨幅,主要系由于赎回潮度影响,上涨动能较强的个券退市也较早,权益市场方面,上证综指全年上涨9.41%,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53.7%,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84.41%。

3. 运行分析

2015年股票市场全年表现尚可,但结构分化明显,债券呈现债牛走势。本基金全年规模变化不大,其中上半年由于权益市场趋势性机会较为明显,我们加大了权益配置比例;下半年以来,鉴于权益市场出现了专向,同时债券做为大类资产的吸引力明显增强,我们着重加大了债券组合配置力度,积极增配了中高等级信用债,增加了债券杠杆及久期,兼顾了收益性及流动性;权益方面,则以中低仓位观望为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1.10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经济仍将继续处于调整期。一是美联储加息使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可能产生一定外溢效应。二是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可能面临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其中,具有经常账户赤字较高、对外债依赖性较高、对大宗商品出口依赖较高、名义或实际上实行盯住美元汇率制度等特征的经济体的潜在风险可能更大。三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震荡,大宗商品出口国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风险增加,同是全球范围内面临通胀下行压力。五是全球贸易增速持续放缓。此外,伴随经济增长乏力,大国间博弈加剧,或由于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出现冲击经济环境的黑天鹅事件,国内情况看,经济新常态下,积极财政政策重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加大,而地方政府受制于财政新规,土地出让金下降及融资平台融资受限等因素,传统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空间相对有限;货币政策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继续整体稳健的基调上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市场维持均衡局面,资金利率短期难以快速回落至历史低位。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托底式下滑,其中三、四季度政策稳增长压力或较大,但宏观经济增速失速硬着陆风险较小。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内需不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通胀有望低位徘徊。存量债务违约暴露的风险加大,预计今年债务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将会上升。2016年债券市场机会整体大于风险,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大幅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央行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引导利率中枢下行;2.通胀水平持续低位,受国内产能过剩,总需求不足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客观上需要央行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3.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动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下行。风险来自于:1.政府上半年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反弹;2.原油价格大幅反弹,使得输入型通胀压力陡升;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陡降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为出现的概率并不高。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2016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整体保持谨慎乐观,上半年倾向于情况存在波动加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下半年可能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仍存在一定的配置价值。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控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长期限、中高评级利率债和信用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具体操作上,鉴于资金面稳定性仍较高,将维持中等偏高杠杆,保持适度久期,均衡配置,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适当参与利率债和可转债的波段机会。权益方面,由于基本面改善尚需观察,市场或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我们会谨慎参与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借此有效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2015年7月22日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元,分红总金额为108,744,441.23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7月1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214元,本年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 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2100_B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6,189,445.05 |
| 结算备付金 | 42,806,596.73 |
| 存出保证金 | 354,437.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54,950,315.27 |
| 其中:股票投资 | 225,470,492.15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2,929,479,823.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827,871.02 |
| 应收利息 | 49,561,916.89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3,339,690,582.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33,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3,455,698.29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177,731.97 |
| 应付托管费 | 392,577.3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18,987.15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9,987.27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89,000.00 |
| 负债合计 | 1,008,743,982.0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109,157,709.68 |
| 未分配利润 | 221,788,890.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30,946,600.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39,690,582.48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5元,基金份额总额2,109,157,709.6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17,335,143.98 |
| 1.利息收入 | 86,795,614.4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8,581,919.85 |
| 债券利息收入 | 78,157,248.6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6,445.9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93,779,747.4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40,507,098.1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52,367,946.8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904,702.4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31,734.8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8,047.24 |
| 减:二.费用 | 26,256,353.91 |
| 1. 管理人报酬 | 10,735,943.76 |
| 2. 托管费 | 3,578,647.9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3,329,481.28 |
| 5. 利息支出 | 8,163,569.7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163,569.76 |
| 6. 其他费用 | 448,711.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1,078,790.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1,078,790.0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0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53,492,017.33 | - | 1,553,492,017.3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91,078,790.07 | 291,078,790.0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5,665,692.35 | 39,454,541.95 | 595,120,234.3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82,725,631.31 | 41,385,853.56 | 624,111,484.87 |
| 2.基金赎回款 | -27,059,938.96 | -1,931,311.61 | -28,991,250.57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744,441.23 | -108,744,441.2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09,157,709.68 | 221,788,890.79 | 2,330,946,600.4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01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62100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553,492,017.3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899.0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553,492,017.33元,折合1,553,492,017.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1。

7.4.2会计报表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